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告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在回购期限内完成上述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不高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票期末收盘价。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实施是否存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告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在回购期限内完成上述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不高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票期末收盘价。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发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是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是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作出变化的,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8,366,096股为基准,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6.4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773,049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6.4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86,524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该价格不高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完毕回购资金总额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6.4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			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67,409	77.74	108,453,933	78.38	109,340,458	79.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88,687	22.26	29,912,163	21.62	29,625,542	20.98			
总股本	138,366,096	100.00	138,366,096	100.00	138,366,09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大盘整体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2,223.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5,013.86万元,流动资产154,853.9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143.96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因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在全体董事办公会,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体现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不超过56.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通过本次行动,可以提升自身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获得感,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义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2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传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3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履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现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41.43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实施是否存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未在回购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履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现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41.43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实施是否存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未在回购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履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现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41.43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实施是否存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未在回购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43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经营现状和A股整体估值情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作出变化的,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4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48,2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23,699	64.41%	1,448,225	1.17%	81,771,924	65.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79,801	35.59%	-1,448,225	-1.17%	42,931,576	34.43%
合计	124,703,500	100.00%	0	0	124,703,5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23,699	64.41%	0	0	80,323,699	65.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79,801	35.59%	-1,448,225	-1.17%	42,931,576	34.83%
合计	124,703,500	100.00%	-1,448,225	-1.17%	123,255,27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大盘整体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上述制度的制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配比例,将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回报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因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4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履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现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41.43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实施是否存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4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48,2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23,699	64.41%	1,448,225	1.17%	81,771,924	65.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79,801	35.59%	-1,448,225	-1.17%	42,931,576	34.43%
合计	124,703,500	100.00%	0	0	124,703,5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23,699	64.41%	0	0	80,323,699	65.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79,801	35.59%	-1,448,225	-1.17%	42,931,576	34.83%
合计	124,703,500	100.00%	-1,448,225	-1.17%	123,255,275	100.00%